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粮当罚字〔2025〕1号

被处罚单位：上海粮油仓储有限公司东沟粮食仓库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39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69692683K

负责人：王耀明

经查，你公司在从事上海市级储备粮储存活动中，将受潮变质粮食直接报作储存损耗，粮油储存损耗处置的有关行为违反了《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要求。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或者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 11 月 4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达。